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5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实施情况审议组

### 第十三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

## 2022年6月13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A. 会议开幕.....	2
B. 出席情况.....	2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3
A. 抽签.....	3
B. 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3
C. 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秘书处的协同增效.....	5
四.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7
专题讨论.....	7
六.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12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12
七. 技术援助.....	13
八.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6
九. 其他事项.....	17
十.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7
十一. 通过报告.....	17
附件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8



##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设立的，是缔约国组成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其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2022年6月13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会议以线下形式举行，少数人在线上参会。

3. 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了10次会议，由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 Hassan Abdelshafy Ahmed Abdelghany（埃及）主持；其中5次会议是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举行的。

4. 6月13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临时议程说明（CAC/COSP/IRG/2022/1）所附的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5. 秘书在介绍性发言中概述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和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单独和联合议事的工作安排。

### B. 出席情况

6.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7.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4/5号决议规则第2条，缔约国会议决定，可邀请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

9. 下列秘书处单位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秘书处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世界海关组织。

###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 A. 抽签

11. 为苏里南的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进行了抽签。抽选出格林纳达和新西兰在第一审议周期担任苏里南的审议国。抽选出伯利兹和阿富汗在第二审议周期担任苏里南的审议国。

12. 应受审议缔约国的请求，进行了几次重新抽签，抽选审议国。此外，在审议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可以推迟担任审议国，但无法联系到审议国立即确认其是否准备好进行审议的情况下，进行了临时重新抽签。

#### B. 在进行国别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第一和第二周期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到目前为止，在第一周期接受审议的 188 个缔约国中，有 184 个国家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175 次直接对话（包括 161 次国别访问和 14 次联席会议），最后审定了 173 份执行摘要。关于在第二周期取得的进展，该代表指出，在第二周期接受审议的 185 个缔约国中，有 145 个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87 次直接对话（包括 81 次国别访问和 6 次联席会议），最后审定了 62 份执行摘要和 36 份国别审议报告。这两个周期另有几份执行摘要即将审定。到目前为止，第二周期中约 95% 的国别访问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

14. 此外，秘书处代表还介绍了缔约国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国别审议造成的影响。他指出，从大流行病开始到 2021 年末，大流行病的持续时间及其对国别审议包括对组织实地国别访问的影响，都是无法预料的。他向实施情况审议组通报了秘书处采取的缓解措施，例如将工作重点放在国别审议的案头工作上，并进行线上国别访问，还分享了这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该代表进一步指出，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为减缓 COVID-19 的蔓延而采取的措施造成了大量国别访问组织工作及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审定工作的延误。使这些延误更加严重的是审议进程各个步骤的拖延，例如指定联络人和审议专家、提交自评清单答复、安排国别访问和提供对文件的反馈。因此，他告知审议组，2019 年 12 月，即大流行病开始之前，缔约国会议通过第 8/1 号决定将第二周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那时对完成审议所作的预测现已不再准确，第二周期不可能在 2024 年 6 月之前完成。他强调，秘书处将随时向审议组通报事态发展，并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供进一步分析，将编写该文件供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审议。该代表还指出，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审议组可能有必要考虑向

缔约国会议建议将第二周期延长 18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以便赶上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15. 对此，许多发言者重申了本国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承诺，并强调该机制是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加快实施《公约》的一个关键工具。

16.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遵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包括其政府间性质、非对抗性、非惩罚性、非侵扰性、包容性、公正性和技术性，以及缔约国平等和主权原则。一位发言者强调，为确保审议机制公正运作，该机制应由经常预算供资。

17.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实施情况审议组这一平台有助于交流在审议期间或完成审议之后采取的国家措施的有关信息。一位发言者提及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培训班，并表示其政府准备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资金继续主办这类培训班。

18. 发言者交流了本国作为受审议国和审议缔约国的经验，并介绍了在审议完成后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在落实审议所产生的建议方面采取的措施。一位发言者指出，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作为公约缔约方，由于具有超国家性质，审议期间与该组织不同成员国的若干机构进行了协商。有几位发言者向实施情况审议组讲述了 COVID-19 大流行对其审议工作的影响，包括推迟的国别访问。

19. 有几位发言者向实施情况审议组介绍了为遵守《公约》的要求而通过的国家反腐败战略，以及机构改革和对现行法律进行的修正，其中包括刑法典、关于预防洗钱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以及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法律。此外，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本国政府通过了关于信息自由和财务披露的新法律。一位发言者告知审议组，在她的国家，已经为实施《公约》建立了一个由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机构组成的联盟，以执行审议所产生的建议。另一位发言者表示，她的国家正在最后完成实际所有权登记册，并已采取步骤要求公布与开采石油和天然气有关的合同。一些发言者概述了本国为确保国家法律符合《公约》而计划采取的措施。与会者强调了打击腐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20.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获得的支持实施《公约》的技术援助，并重申需要继续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在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另有发言者强调应进行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一位发言者赞扬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开发知识产品为从业人员提供协助的工作。会上提到需要有足够的资源以便提供有效的技术援助。

21. 会上提到了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以及由此产生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该宣言为各国预防和打击腐败提供了一个实质性框架。

22. 一位发言者肯定了最高审计机关在本国实施情况审议进程中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并鼓励《公约》其他缔约国将各自的最高审计机关和监督机构纳入实施情况审议进程。她进一步鼓励缔约国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13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以及第 9/3 号决议，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监督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以便促进廉政、问责、透明度、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及有效利用公共资源。

23. 一位发言者鼓励缔约国签署《反腐败公约》联盟透明度承诺，并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她的国家政府打算公布与本国审议有关的所有文件。另一位发言者提到国家报告的保密性以及各国有权行使其决定是否公布其报告的特权。

24. 一位发言者强调，没有民间社会的支持，就无法打击腐败。他提到，有人一再以毫无根据的指控为由试图阻止某些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工作。他指出，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决定推迟就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八个非政府组织的与会问题作出决定，还提到了定于 2022 年 6 月底举行的关于这一事项的非正式磋商。他还指出，如果这次磋商没有结果，将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将此事提交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

25. 另一位发言者指出，他的政府欢迎非政府组织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7 条、既定惯例和《公约》第十三条参加会议。他还指出，关于非政府组织根据议事规则参与缔约国会议工作的问题，没有任何含糊之处，议事规则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不应加以修正。他还指出，缔约国有权反对非政府组织参会。

26. 与会者对目前审议进程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率为 95% 表示满意，这提高了审议的质量。

27.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一个问题时，提请实施情况审议组注意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CAC/COSP/2021/17）第 44 和 45 段，其中指出，缔约国会议商定推迟就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八个非政府组织的与会作出决定，将举行非正式磋商，并在闭会期间继续讨论反对这些非政府组织与会的问题，以便促进今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找出一个长期的体制性解决办法，从而不将这一问题带到缔约国会议今后的届会上，以免妨碍缔约国会议处理其他问题。

28. 据指出，虽然及时完成第二审议周期很重要，但也需要考虑到有必要详细分析《公约》实施工作中的任何现有差距和挑战。还指出，加快这一工作将有助于缔约国考虑今后的步骤，并有助于缔约国会议就下一审议阶段作出决定。一些发言者建议，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开始讨论这一事项，秘书处应当编写一份详细的分析报告，供审议组下届会议审议，一位发言者指出，审议组下届会议还应当考虑到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二审议周期的执行情况和完成该周期所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CAC/COSP/2019/12）所载的结论。会上赞赏秘书处努力借鉴其他组织在从初步审议向后续阶段过渡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经验教训的文件供审议组下届会议审议，以期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的筹备和讨论提供信息。

29. 一位发言者提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该国政府预防和打击腐败工作的影响，该国政府正在努力克服这一问题。

### C. 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秘书处的协同增效

30.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概要介绍了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7/4 号决议同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作为四个主要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的秘书处为加强协同增效而开展的活动。她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委员会和经合组织在提交缔约国会议的一份联合声明（CAC/COSP/2021/CRP.5）中重申了其加强各自同行审议机制之间协同增效的承诺。为了进一步加强程序事项上的

协同增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邀请另外几个秘书处为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库中重新启动的法律图书馆做出贡献。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受益于经合组织代表就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工作组下的同行审议所作的通报。在实质性事项方面，四个秘书处开展了关于保护举报人的专项联合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经合组织理事会 2021 年 11 月通过的《2021 年反贿赂建议》做出了贡献。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制定和创建了《阿拉伯反腐败公约》新审议机制，该机制在 2022 年 3 月举行的阿拉伯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上获得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与修订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实益所有权透明度的建议和随附的指导意见。

31.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主要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发言者特别强调了为筹备《阿拉伯反腐败公约》新审议机制而开展的工作，该机制是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创建的，目的是补充现有的反腐败同行审议机制，并加强整个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反腐败努力。一位发言者表示，他的国家愿意支持这一新机制，包括为其成员举办培训班和讲习班。

#### 四. 财务和预算事项

3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运行所产生的开支，以及已收到的预算外自愿捐款与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之间的当前资金缺口。

33. 关于经常预算资源，该位代表强调了联合国在 2021 年经常预算方面面临的流动性挑战所涉问题，这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产生了负面影响，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无法填补经常预算下供资的空缺员额，从而削弱了秘书处支持审议机制的能力。他还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鉴于近期流动性状况有所改善，秘书长已决定取消 2022 年对填补从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的限制。

34. 关于预算外支出，该位代表解释，COVID-19 危机已使产生费用的活动大大减少，例如政府专家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进行国别访问的差旅。因此，自 2021 年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上一份财务报告（[CAC/COSP/IRG/2021/5](#)）以来，仅支出了 280,200 美元用于支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行。因此，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用于支持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运行的支出总额分别为 9,785,200 美元和 3,994,500 美元。该位代表对各国为支持审议机制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表示感谢，并告知审议组，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议机制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共计 18,423,200 美元。他指出，这一数额满足了第一周期和第二周期头四年的预算外资源需求概算总额，因此资金缺口总额已缩减至 736,500 美元。

35. 一位发言者指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之所以能够建立，是因为采用了既利用经常预算又利用预算外捐款的混合供资模式。她对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报告表示赞赏，并强调向缔约国透明和定期地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出和估计费用对于确保这一供资模式继续有效运作至关重要。她强调本国继续通过自愿捐款支持审议机制，并鼓励其他捐助方考虑向审议机制提供更多资金，以弥补资金缺口。她表示本国政府乐观地认为，由于资金缺口已低于 80 万美元，第二审议周期的预算缺口很快就可以得到弥补。



36. 针对该发言者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代表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可能延长不会导致增加预算外资源需求来支付完成该周期的预计支出。他指出，审议机制运行的人事费和审议组届会的服务费将继续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 五.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专题讨论

关于确保反腐败机关和执法机关在国内开展有效合作的最佳做法和挑战的专题小组讨论

37.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公共机关和公职人员与调查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合作对于整个反腐败工作至关重要。她回顾了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的共同承诺，即根据本国法律在国内酌情推动反腐败机关、警察机关、调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金融情报机构以及行政和监督机构之间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腐败调查和诉讼程序中的有效合作。该发言者指出，国别审议的数据表明，大多数缔约国已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采取措施鼓励和加强这种合作，为此施行各种机制，如公职人员的自发报告义务、鼓励或规定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的措施，以及授权执法机关要求和收集资料的法律。她还提到了国别审议在加强公共机关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国家协调方面的重要作用。

38. 来自意大利的一位专题小组主讲人在介绍本国的经验时谈到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在意大利腐败调查和起诉中的重要作用。米兰检察官办公室在反腐败斗争中开展调查活动的一个突出特点是，重点针对公司和税务领域的特定犯罪。多年来，该检察官办公室与财政卫队之间的密切协同作用使得调查方法得到改进，财政卫队是意大利的执法机构，在经济和金融事务上拥有特定职权。检察官办公室与国家反腐败局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有效交流与调查以及刑事和行政诉讼有关的信息、档案和文件。两机关还在调查期间进行合作。除此之外，还通过检察官办公室、意大利银行和意大利金融情报机构之间在两项谅解备忘录基础上的合作推进了反腐败斗争。在这一框架内，自 2009 年以来，检察官办公室利用了一个司法支助股，该股由四名专家组成，专门负责支助刑事调查。总的来说，两机关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调已证明对于追踪资金踪迹和打击除了有组织犯罪之外的更广泛的经济犯罪和腐败至关重要。

39. 来自秘鲁的一位专题小组主讲人介绍了本国反腐败和执法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他着重指出不同形式的腐败及其影响，详细介绍了秘鲁的反腐败制度和机构间协调。他提到设立了高级别反腐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协调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机构。该主讲人着重介绍了本国的若干重要体制和立法发展，如建立国家透明度和公共信息获取管理局以及国家司法和检察机关监管局，颁布《未定罪没收法》和批准《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他介绍了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机构合作的实例，包括针对高级别腐败案件。还指出主计长办公室通过发表报告和制定方案以及举行在线公开听证会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最后，他介绍了在打击腐败方面加强国内合作的方法。

40. 来自大韩民国的一位专题小组主讲人介绍了本国通过国内机构间合作打击腐败的经验。她首先概述了大韩民国的反腐败体制框架，指出负责预防和遏制腐败的主要组织是反腐败和公民权利委员会，而负责调查和起诉犯罪的主要执法机构是韩国检察厅。韩国检察厅和韩国国家警察厅作为伙伴在打击腐败方面和在调查过程中进行合作。此外，2021年1月还成立了高级官员腐败调查办公室，以针对涉及高级官员的腐败案件，并可以在针对法官、检察官或高级警官的案件中行使检察权。该主讲人在阐述合作机制时解释，反腐败和公民权利委员会在收到指控腐败的举报时，会评估举报的真实性，如必要，会将案件移交调查机关。该机关必须在移案后60天内进行调查，并在完成调查后10天内将结果通知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执法机关将该委员会提供的信息作为出发点，与该委员会进行磋商，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额外信息。负责的检察官拥有决定是否起诉此案的最终权力。该委员会与韩国检察厅之间的密切合作始于2013年6月，此前签署了一份相互合作谅解备忘录。该主讲人提供了两个实例，说明该委员会与韩国检察厅之间合作的良好做法。在结束发言之前，该主讲人强调了与大韩民国国内合作相关的一些挑战，包括需要进一步加强调查和刑事诉讼期间的合作，以及需要在该委员会与其他执法机关之间交流信息。

41. 来自安哥拉的专题小组主讲人介绍了本国在根据《公约》进行国别审议方面的国内协调经验。2019年10月，成立了由20个机构组成的反腐败工作组，负责在本国实施《公约》。该工作组的主要目标包括研究和提出国家反腐败战略，协调国家一级的国别审议进程，以及根据《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提交和提出国内立法。该主讲人解释说，安哥拉以举办有本国专家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的在线培训班启动了审议进程，随后举行了几次本国会议，其中包括进一步的培训活动。在责任分工方面，将工作组分成几个分组，并为这些分组的每位成员分配了两个条款（《公约》每章一条），以编写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和与实施有关的实例。在进行了审议国提名后，各联络人增加了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参与审议的国家机关和机构的联系。在协调审议进程方面的挑战包括：国家机关和机构的充分参与方面的困难、关于以前根据《公约》进行的评估的国内资料不足、统计数字不足、与工作组成员的全职工作相冲突、国别访问筹备方面的后勤问题，以及与COVID-19有关的限制。该主讲人最后建议各缔约国努力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培训和审议人员对审议进程的参与中尽可能多地获益。

4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反腐败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这是提高反腐败干预措施的有效性和加强预防和反腐败政策的一项关键措施。一些发言者交流了本国在相关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调、合作和信息交流方面的经验，以及这些努力在加强协调一致的腐败问题对策方面的影响，包括在涉及高级别腐败及相关的洗钱犯罪和侵害公共资金行为的案件中的影响。发言者特别强调了金融情报机构在主管机关之间迅速交流刑事侦查和诉讼以及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案件的信息和情报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联合侦查对加强协调行动和积累证据的影响。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了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司法机关和公共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自主性的重要性。

43. 在回答一个问题时，专题小组主讲人强调了联合侦查措施在提供司法程序可采纳的确凿证据和克服机构间协调障碍方面的重要性。来自安哥拉的专题小组主讲人强调，在她的国家，联合侦查使相关机关聚集在一起，在产生可提供给检方并用于建立证据的信息方面特别有用。安哥拉的金融情报机构得到了技术援助，以加强使



用联合侦查小组，安哥拉的许多重大腐败案件都涉及使用联合侦查。来自意大利的专题小组主讲人提到了意大利 2019 年 1 月通过的一项法律，称为反腐败法，该法律加强了对危害意大利公共行政的犯罪的预防、侦查和制止，并侧重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包括秘密行动和窃听。

44. 针对协调如何有助于制定和实施国家反腐败政策和战略的问题，专题小组主讲人强调了专门机构、部门和办公室的作用，这些机构、部门和办公室负责协调国家反腐败政策和行动，并对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协调作出规定。在这方面，来自大韩民国的专题小组主讲人指出，检方或警方提供的更深入的信息可能有助于帮助相关机关制定更好的预防腐败政策。来自安哥拉的专题小组主讲人指出，她的国家的主管机关正在利用实施情况审议进程的结果更新国家反腐败计划和国家反腐败战略。

45. 在回答关于国内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调是否对执行国家战略或政策以及对总体反腐败斗争产生了影响的问题时，来自秘鲁的专题小组主讲人提到为加强秘鲁的反腐败框架而采取的具体法律和体制措施，这使得刑事法律和体制框架得到加强，并使刑事案件得到更迅速的处理。展望未来，他强调了预防的重要性，以及为加强反腐败的集体行动分配充足资源的必要性。

46. 在回答一个问题时，专题小组主讲人强调了利用各种数据库加强反腐败斗争的协调的重要性。来自秘鲁的专题小组主讲人解释，他的国家近年来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主计长办公室现在管理大约 25 个数据库，其中载有来自不同公共组织所掌握的公开来源的信息。定期更新这些来源并管理互操作性对于加强反腐败工作至关重要。意大利专题小组主讲人提到了金融情报机构的数据库，该数据库提供了有关金融交易的重要信息。

47.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让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以及公民、私营部门和媒体参与反腐败集体协调行动的重要作用。来自秘鲁的专题小组主讲人在回答一个问题时提到了涉及让民间社会在反腐败斗争中提供相关信息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主计长办公室牵头的在线听证会使民间社会能够参与打击腐败并向主管机关举报腐败。大量的在线会议产生了来自公民的宝贵警报，并已证明有效地为公民提供了一个公开举报、监测和监督的渠道。

48. 在回答关于除了刑事制裁外还可采取什么替代措施来追究律师和会计师等中间人在腐败案件中的责任的问题时，来自大韩民国的专题小组主讲人提到了对违反行为守则的纪律制裁，如停职、降职和扣减薪金。来自安哥拉的专题小组主讲人指出，根据她国家的反洗钱制度，第三方有义务报告可疑交易。来自秘鲁的专题小组主讲人提到了防止被定罪者担任公职或参加竞选的措施，并提到了暂停或取消议会豁免权的重要性。

49. 在回答关于如何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in 腐败案件特别是在涉及高级别公职人员的腐败案件中提供法律上可接受的证据的问题时，来自大韩民国的专题小组主讲人指出，在她的国家，技术手段和方法在收集证据和追踪资产方面日益重要。她提到最高检察官办公室为便利收集证据而设立的数字法证中心。来自意大利的专题小组主讲人指出特别是跨国腐败案件中需要高标准的证据，因此强调了窃听等手段在无法获得证人证词的案件中的重要作用。

50. 一位发言者介绍了她的国家为改进执法、监管和立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为加强立法和监管工具而制定的一种新做法。一个包括了司法部不同部门的部际论坛启动了一个关于在处理腐败案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试点方案，并制定了一个程序，用以查明缺陷和加强各机关之间的协调。试点方案提出的建议涉及可能的解决办法，如制定用于加强预防和查明犯罪的结构、监管和立法工具。

关于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处理供应和需求的专题小组讨论

51.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本专题小组讨论的目的是探讨预防和侦查贿赂的实际措施。由于贿赂犯罪的秘密性质以及缺乏能力和资源等实际障碍，起诉贿赂犯罪面临困难，全球各地的执法率仍然很低，而且不一致。为最终改进执法，她请专题小组主讲人讨论如何改进对贿赂犯罪的侦查，特别是为此利用现有数据来源和渠道。此外，她还请专题小组主讲人探讨公共部门实体如何通过实施切实可行的组织措施来更好地保护其公职人员免遭贿赂。她还指出，秘书处正在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6 号决议开展关于贿赂问题的全球研究，该研究将特别探讨具有成本效益并可供其他国家调整和实施的措施。

52. 来自罗马尼亚的一位专题小组主讲人介绍了为循证制定反腐败政策提供信息的三项国家举措。为了了解腐败行为的动机，罗马尼亚对被判犯有行贿罪或受贿罪的人进行调查和访谈。这些研究表明，腐败行为不一定是出于贪婪或缺乏财务资源，以及可能的侦查和刑事、行政或纪律制裁的威慑作用有限。而研究显示，教育、培训和促进廉正的工作环境是预防和遏制腐败行为的最关键因素。该主讲人强调了风险评估的重要性，介绍了一种方法，要求公共机构查明和描述风险，建立相应的缓解机制，并根据需要监测、评价和更新这些措施。最后，罗马尼亚设计了一种廉正事件事后评估的标准方法。每当发生腐败事件时，必须进行彻底的分析，以确定事件的根本原因，确定所涉及的政策和程序是否足够或存在弱点，以及评估事件对相关机构的影响和再次发生的可能性。这种分析涵盖所涉公职人员的行为、作案手法、工作领域和所涉官员的特定职务、现有的规则和政策以及这些规则和政策是否被违反、今后如何防止这种事件、这种事件是如何被发现的及花了多长时间才被发现，等等。分析结果随后用于实施减轻风险的措施和加强预防和打击包括贿赂在内的腐败行为的现行政策和战略。

53. 来自希腊的一位专题小组主讲人着重指出设立了国家透明度管理局，该局是一个独立的机关，拥有行政和财政自主权，负责侦查和预防腐败，是打击腐败领域的一项重大结构改革。2022-2025 年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是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的，借鉴了国际良好做法，目前正在通过基于风险的方法予以实施，并在容易发生欺诈和腐败的高风险领域，如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公共采购和外国投资等领域，优先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希腊还开展了提高对商业诚信的认识的运动，并实施和监测公司反贿赂合规方案。该主讲人指出，国家透明度管理局和外交部为本国外交人员制定了关于报告外国媒体公布的贿赂指控的准则，以便使主管机关能够系统地监测和调查外国贿赂案件。该主讲人指出，一些机制的数字化在预防和侦查贿赂的有效性方面带来了重大改进。提到了升级后的本国的资产申报数据库（E-Pothen）、记录游说者所有活动的透明度登记处，包括用于公众监督的目的，以及建立安全举报渠道和保护举报人的措施。该主讲人强调，由于腐败阴谋正在不断演变，变得越来越复杂，国际合作在遏制贿赂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54. 来自以色列的两位专题小组主讲人共同介绍了本国为改进对外国贿赂的侦查、调查和起诉而采取的措施。第一位主讲人指出，以色列在警方和特拉维夫地区检察官办公室中指定了专门单位负责调查和起诉外国贿赂犯罪。对外国贿赂行为的调查和起诉是在副国家检察官领导的一个部际小组的主持下进行的。该小组包括相关机关的代表，其关键职能之一是获取有关外国贿赂犯罪的信息，包括监测所有案件，发布关于拟采取的行动进程的指示，并对对应司法协助请求提供有关涉嫌贿赂的信息采取后续行动。第二位主讲人强调了外交部在侦查外国贿赂方面的作用，因为外交部官员必须积极监测其工作地点的当地媒体，并报告任何涉及以色列公民的外国贿赂犯罪嫌疑。该主讲人还强调，在证据基础不足以证明有必要进行正式调查但公共利益又需要调查这一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选择进行初步审查。在不启动正式调查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包括司法协助请求在内的一系列调查措施，同时避免对所涉办公室或公职人员产生任何负面影响。她介绍了一个案例，其中在媒体报道后进行了初步调查。

55. 来自卢旺达的一位专题小组主讲人介绍了卢旺达监察员办公室的反腐败权力，其中包括核实资产申报、调查潜在不当行为、就反腐败事项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在公民中宣传廉正价值观，以及担任针对公共机构的投诉的审查机关。该主讲人提到建立核实资产申报的电子流程的附加价值，因其大大有助于发现贿赂行为和启动调查。该主讲人强调指出利用技术工具建立对机构的信任和减少贿赂机会非常重要。他提到，卢旺达政府已经将一些关键的公共服务实现了数字化，如公务员门户网站、采购系统、司法机关的案件管理系统和监察员的举报人举报系统。他强调指出，举报人举报系统的数字化和相应的提高认识运动大大提高了向监察员进行举报的数量，而此前向其举报的数量很少。该主讲人还介绍了卢旺达通过实施一种涉及土地登记处、税务管理局和中央银行等相关机关之间国家协调的机制来核实资产申报的经验。

5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发言者指出了混合会议的效用，强调这种会议形式使本可能未参加会议的从业人员能够分享本国的良好做法。该发言者进一步指出，处理外国贿赂问题仍然是他的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在上一年，除了数额达 2 亿多美元的罚款和退赃款外，还对大约 20 起案件提出了指控并作出了判决。该发言者赞扬希腊和以色列让各自外交使团参与侦查和报告外国贿赂案件，并指出，他的国家还向本国外交部门官员提供了关于外国贿赂问题的培训。他询问各专题小组主讲人的国家是否提供激励措施来激励公司自愿向执法部门披露涉嫌贿赂的情况，例如减轻制裁，以及是否存在激励私营部门实体雇员举报不当行为的方案。对此，来自罗马尼亚的专题小组主讲人解释，罗马尼亚认为，激励自愿披露贿赂行为的措施确实有效，对刑事调查人员很有帮助。来自希腊的专题小组主讲人确认，如果公司举报事件并配合调查，可以减轻对它们的制裁。关于内部举报的激励措施，来自以色列的专题小组主讲人提到了为激励举报而对举报人采取的全面保护措施。

57. 在回答关于核实资产申报的重要性的问题时，来自罗马尼亚的专题小组主讲人强调了公众监督在核查资产申报方面的价值，但指出，负责的机构最终需要确保对申报进行充分核实，包括对来源不明的财富进行调查和对错误的披露予以制裁。来自卢旺达的专题小组主讲人解释说，监察员办公室有两个月的时间审查资产申报，例如将其与以前的申报进行比较，并突出不一致之处。他列举了成功调查导致公职

人员因资产非法增加而被定罪和监禁以及被没收资产的实例。他强调了在这些问题上进行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

58. 一位发言者介绍了他的国家处理一起涉及一名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泄露采购相关信息以换取贿赂的案件的经验。他解释说，请求取消该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豁免权的漫长过程最终阻碍了主管机关对犯罪人的指控，因为他已经逃离该国。

59. 另有一位发言者指出，外国贿赂是一个集体行动问题，各国需要以同样的速度采取行动，以创造一个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他指出，《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是遏制外国贿赂的有力机制，其对所有主要出口国开放。关于旨在处理贿赂的需求方问题的措施，他提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该协定帮助缔约国简化边境行政程序。他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这一文书。还有一位发言者表示有兴趣听取各国在实施关于反贿赂管理系统的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7001 或协助公共行政部门建立廉正、透明和合规文化的任何其他相关标准方面的经验。

60. 几位发言者指出了反腐败教育和宣传活动的重要性。来自以色列的专题小组主讲人解释，司法部推出了一个新的网站，旨在提高对腐败问题的认识，包括对私营公司在 2021 年《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进一步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建议》下的义务和建议的认识。还为调查人员、检察官和公司举行了关于这一主题的讲座。在回答关于如何评估旨在减少外国贿赂行为的教育方案的影响的问题时，来自希腊的专题小组主讲人介绍了本国在制定和实施衡量影响的调查方面的经验。在采用一项新措施之前，利用一次调查来评估看法，而在采用一项措施之后，则进行后续调查来评估这些看法的变化程度。他指出，衡量反腐败政策的影响是一个漫长、具有挑战性的过程，需要认真、准确地设计和实施。

## 六.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61.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在《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2/3](#)）和第二章在区域一级实施情况报告（[CAC/COSP/IRG/2022/4](#)）中确定的最常见良好做法和挑战的最新资料，侧重于：(a) 促进教育、培训和宣传；和(b) 在资产申报、财务披露制度和公共采购方面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她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这两份报告均以起草时已定稿的 58 份执行摘要为基础。

62. 关于专题报告，该代表指出，挑战和良好做法方面的趋势与以往专题报告中确定的趋势基本一致，但也发现了新的细微差别。此外，专题报告还特别强调了良好做法。她注意到从完成的国别审议中产生的数据和信息量有所增加，还指出，今后秘书处将在三份单独的专题报告中提供有关信息：(a) 一份报告侧重于第二章第五至第十三条，不包括与第五章重叠的跨领域问题；(b) 一份报告仅侧重于第二章和第五章之间的重叠问题；(c) 一份报告侧重于第五章，不包括与第二章重叠的跨领域问题。关于挑战和良好做法方面的具体趋势，建议数量最多的条款是第七、第八和第十二条，而就第十一条提出的建议数量仍然很少。该代表指出，在第五、第十三和第十四条方面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最多，而第十一条仍然是确定的良好做法数量最少的条款。

63. 关于《公约》第二章在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报告，在促进教育、培训和宣传这一专题上，她解释说，非洲国家组中收到关于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第一款的建议的国家所占百分比数最高。收到关于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建议的国家数最多的是亚洲—太平洋国家组，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没有收到关于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任何建议。关于在资产申报、财务披露制度和公共采购方面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这一专题，她指出，非洲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收到关于第八条第五款的建议的国家百分比都相似。关于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该代表指出，非洲国家组收到建议的国家比例最高。最后，她表示，一旦完成更多的国别审议，将在今后的专题报告和区域增编中进一步分析趋势和结论。

64.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了本国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修订现行法律或通过新法律、加强体制框架以及制定各种反腐败战略和政策，以促进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

65. 在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举行的一次联席会议期间组织的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中，讨论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的问题。

## 七. 技术援助

66.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首先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国会议题为“在区域层面加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9/4 号决议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采取的新区域办法，还介绍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需求。该代表解释，虽然迄今已建立了六个加快实施《公约》的区域平台，但这些平台的地理范围有限。他继续强调，缔约国呼吁扩大这一办法，这促成了建立区域反腐败中心。这些中心将进一步便利技术援助的提供工作，使专门知识更靠近需要援助的国家，并促进监督、协调和支持在不同区域提供技术援助。第一个中心已在墨西哥建立，覆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二个中心将于 2022 年在南非建立，覆盖非洲。

### 关于建立保护举报人框架和举报制度的经验教训的专题小组讨论

67.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保护举报人是预防、侦查和起诉腐败的有效工具，包括在应对 COVID-19 和从中恢复的背景下。在这方面，她指出了有效的举报制度和安全的举报机制的重要性。她强调，个人不愿举报被指控的不当行为或涉嫌腐败行为仍被缔约国视为是实施《公约》的主要挑战之一。在这方面，她提及缔约国会议第 9/4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缔约国提供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技术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提供了支持，并于最近发行了一份题为《为健康发声！医疗保健部门保护举报人的准则》的出版物。

68. 来自南非的专题小组主讲人概述了本国的国家举报人保护制度，包括《受保护披露法》和该国国家反腐败战略中关于举报的具体支柱。该战略包括一项关于设立举报人保护机构的建议，并呼吁向举报人提供更多的法律代理和援助。她强调了最近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为加强举报机制而开展的工作，例如在南非卫生专业委员会内试行内部举报制度的努力，以及对公共部门腐败行为现有举报机制进行的评估调查。

69. 来自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一位专题小组主讲人概述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关于保护举报违反欧盟法律事件者的第 2019/1937 号指令，该指令规定了保护举报人的共同标准，涵盖了在工作相关背景下获得相关信息的所有人。他着重指出，该指令允许举报各种各样的不法行为，要求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保密的内部和外部举报渠道，并规定禁止报复行为并对报复行为规定了惩罚措施。他指出强有力的举报制度的好处，并强调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一项研究显示，在公共采购部门，有效的举报人举报制度每年可节省 58 亿至 96 亿欧元。

70. 来自墨西哥的一位专题小组主讲人介绍了腐败问题公民“警报者”国家保护制度，该制度有助于促进公民参与反腐败斗争。通过公共职能部运营的技术警报平台，内部和外部举报人可以匿名和秘密举报涉嫌贿赂、贪污和挪用公共资源的犯罪行为。该部于 2020 年发布了一项关于保护举报人的规程，迄今已收到并处理了 6,000 多份举报。她指出，举报涉及多个步骤，需要各部门的合作，这仍然具有挑战性，包括在确保在整个过程中有效保护举报人方面。

71. 来自瑞士的一位专题小组主讲人介绍了瑞士的两个举报平台，这两个平台是在瑞士联邦审计局内部设立的，目的是按照《公约》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为公职人员进行举报提供便利。这些平台扩大了可举报的不法行为的范围，包括了联邦外交部人员实施的性骚扰和精神骚扰、性虐待或性剥削以及任何其他虐待行为或与在国外发生的活动有关的行为。举报可以匿名和保密的方式进行。她指出，自平台启动以来，举报的数量有所增加。她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保护私营部门的举报人。

72.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强调了保护举报人对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性，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一些发言者强调要努力制定新的立法框架和战略，加强举报和保护制度，以及更好地保护举报人的身份。许多发言者认为，保证举报人的保密性和匿名性非常重要。一位发言者指出需建立监察员办公室网络，以便促进举报人保护程序的标准化。另一位发言者赞扬来自南非的专题小组主讲人介绍的南非就保护举报人问题与民间社会进行的广泛磋商。

73. 发言者注意到使用支持双向沟通的技术和安全在线门户网站便利举报腐败行为（包括匿名举报）的良好做法。这种双向沟通促使接收机构和举报人之间能够持续交流，同时保持举报人的匿名性。一位发言者强调了提高透明度和公开数据作为促进加强举报机制的手段的重要性。

74. 有与会者询问，专题小组主讲人所在国家的举报人保护政策和做法是否考虑到诚信概念，如果是，该概念是否对保护举报人构成挑战。对此，来自南非的专题小组主讲人指出，南非的立法框架对故意作虚假举报的行为规定了制裁措施。有与会者提到欧洲联盟关于举报人的指令，根据该指令，举报时必须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信息是真实的。

75.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确保在私营部门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

76. 发言者报告了一些包含关于举报人的考虑的战略。发言者提出了如何在大量披露信息的同时力求确保腐败起诉的可靠性和有用性之间的平衡问题。来自瑞士的专题小组主讲人强调，投诉被默认为是善意提出的，虽然鲜有恶意举报的情况，但有一些举报是被用来利用举报制度攻击官员的。她赞同投诉的质量很重要，并指出，使用跨部门小组和集中处理投诉有助于处理收到的举报。



77. 有与会者询问举报人是否收到关于其举报的反馈或被告知举报结果。来自南非的专题小组主讲人指出，应向举报人提供反馈；但是，细节有限的匿名举报案件会移交特别调查部门、其他执法机构或审计长，由之提供反馈。来自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专题小组主讲人指出，匿名举报人与其他举报人享有同等待遇，包括有权获得反馈和回执。如果举报人的身份被披露，那么该人将得到保护。来自墨西哥的专题小组主讲人强调，举报人会收到密码，供其跟踪投诉的状态。在瑞士，在沟通的程度方面存在挑战，但会提供关于投诉是否得到处理的反馈。

78. 有人指出在其国家体系中自我举报者有可能被免除责任。

#### 关于查明和减轻潜在腐败风险的工具和资源的专题小组讨论

79.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缔约国已承诺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四)项建立有效和高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该代表提及缔约国会议第9/6号决议，其中鼓励缔约国整合并实行腐败风险管理程序。该代表提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廉正状态：公共机构腐败风险评估指南》的出版物，该指南就腐败风险评估提供了指导，目标是支持缔约国努力查明和减轻腐败风险。她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自2015年以来一直在支持缔约国的腐败风险管理工作。

80. 来自印度尼西亚的专题小组主讲人指出，该国政府预算的很大一部分是通过公共采购支出的。由于大量指控腐败的报告和已调查的腐败案件都与公共采购有关，她的国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开发了一个采购欺诈侦测系统。该主讲人详细介绍了该系统的开发过程，其中包括对公共采购系统进行评估，利用大数据分析制定汇总公式，提高分析的可靠性，进行利益攸关方协商，分析具体的“危险信号”指标，以便建立一个针对正在进行的招标的预警系统。她指出，这一进程仍在进行中，并举例说明了欺诈侦测系统目前的运作情况。最后，该主讲人指出，印度尼西亚消除腐败委员会正在评估当前的欺诈侦测系统，以期在国家公共采购局和其他机构中扩大使用。

81. 来自巴拉圭的专题小组主讲人介绍了该国为查明、分析和应对腐败风险而开发的腐败风险管理系统。该主讲人强调了将风险管理文化内在化和处理内部脆弱性的重要性。他强调了一般风险管理与腐败风险管理之间的区别，并介绍了后者的具体技术和工具。此外，他详细阐述了腐败风险矩阵和减轻计划作为预防腐败的有效工具。

82. 来自加纳的专题小组主讲人概述了该国在公共部门组织进行腐败风险评估和实施相应减轻措施的努力。他解释说，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加纳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在公共卫生和渔业部门进行了腐败风险评估，这两个部门都容易发生腐败。该主讲人强调了全面规划、充足资金和与相关机构定期沟通的重要性。他指出，为进行腐败风险评估而设立的工作组应由了解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他还指出，加纳计划确保在开始实施腐败风险减轻计划后立即进行监测和评价，该国还将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的“培训师培训”讲习班之后，在其他公共部门机构实施腐败风险评估。

83. 来自肯尼亚的专题小组主讲人介绍了该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为评估和管理与野生生物管理和保护有关的腐败风险所作的努力。他强调指出，腐败风险管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因此，必须建立监督架构，从而配合减轻风险和预防腐败活动。肯尼亚野生生物管理部门在减轻风险方面取得的一些主要成果包括制

定预防腐败政策和行为守则、改进内部廉正管理制度、进行腐败经历调查、改进涉嫌腐败行为举报机制以及提高工作人员的认识。他指出，腐败风险管理促成国家公园偷猎行为减少，并提高了该部门的整体绩效。

84.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指出应根据各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针对具体情况和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并强调此类援助构成了有效反腐败努力的基础。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国家反腐败战略的重要性，并强调腐败举报平台是预防腐败的有效工具。

85.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评估和管理公共部门机构腐败风险所作的努力。一位发言者指出，这种评估已成为该国所有部委、部门和机构以及半官方实体的强制性规定。他指出，虽然如此，评估制度在财政资源和能力方面仍面临挑战。

86. 发言者强调了应将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一种手段，用来打击犯罪组织为进行腐败活动而使用的不断演变的方法。一些发言者指出，犯罪分子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速度和复杂程度对国家机构形成了挑战。发言者指出，需要技术设备，以便能够应对这些挑战，同时需要在数据分析和金融调查等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包括与洗钱和追回被盗资产有关的能力建设。

87. 一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本国围绕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结论为利用和制定反腐败方案所作的努力。此外，他指出了处理腐败的性别层面问题的重要性。他强调加强了公众获取信息、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努力。他指出，今后的一个优先援助领域将重点关注气候变化、影响环境的犯罪和腐败之间的联系。

88.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满意度调查与反腐败工作的相关性以及开放式政府举措和监督制度的重要性。他强调需要提高认识，开展教育方案，促进私营部门参与，以及继续努力完善反腐败的法律和监督框架。

89. 一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提供方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在回答关于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获得的技术援助类型的问题时，专题小组主讲人指出，他们国家获得了能力建设支助、技术和循证专门知识、国际良好做法实例以及通过腐败风险评估确定的对预防和打击腐败至关重要的设备。

## 八.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 and 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90. 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席会议上，题为“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6 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议程中标题相同的项目 3 一并进行了讨论。

91. 发言者强调，大会关于腐败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重申了国际社会对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承诺，是全球反腐败努力的路线图。所有发言者都强调必须有效地执行宣言。与会者强调，在政治宣言的后续行动中，必须与公共部门以外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

92. 一位发言者欢迎实施情况审议组是第一个把关于政治宣言的后续行动列为具体议程项目的附属机构。有人强调，需要提供指导和具体行动要点，以便通过附属

机构在政治宣言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同时也需要采取切实步骤，以便充分利用这一议程项目。另一位发言者指出，现有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缔约国通过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自愿提供的信息足以落实政治宣言的实施情况。他还指出了利用实施情况审议组作为专家对话平台的重要性。

93. 一位发言者强调，所有反腐败活动都必须从预防开始，并着重介绍了一些国家根据政治宣言遏制腐败的努力，包括关于处理房地产部门腐败脆弱性的拟议规则和新的国家反腐败战略。与会者还提到努力提高实益所有权信息的透明度和报告情况，以便减少滥用法律实体隐瞒腐败和犯罪行为所得的情形。

94. 发言者指出宣言述及的国际合作和追回资产的重要性，包括需要开展合作，拒绝为腐败所得提供安全庇护所。根据这一承诺，与会者指出使用签证限制和金融制裁来追究腐败行为者的责任，并拒绝向实施腐败行为的官员及其家属提供安全庇护所。

## 九. 其他事项

95. 主席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本届会议间隙举行面向民间社会的吹风会，此次吹风会的摘要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登载在届会网页上。

96. 本项目下未提出任何议题。

## 十.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97.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

## 十一. 通过报告

98.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CAC/COSP/IRG/2022/L.1](#)、[CAC/COSP/IRG/2022/L.1/Add.1](#)、[CAC/COSP/IRG/2022/L.1/Add.2](#)、[CAC/COSP/IRG/2022/L.1/Add.3](#)、[CAC/COSP/IRG/2022/L.1/Add.4](#) 和 [CAC/COSP/IRG/2022/L.1/Add.5](#)）。

## 附件

###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3. 财务和预算事项。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 (b) 专题讨论。
  5. 技术援助。
  6.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7. 其他事项。
  8.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